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工信部网安〔2024〕8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青海、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属各高校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4年5月10日